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9號

聲 請 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丙○○

代 理 人 林冠宇律師

陳文傑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聲請人甲○○扶養費新臺幣貳萬參仟元。上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聲請人甲○○其餘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乙○○與聲請人甲○○之母丙○○於民國108年5月21日結婚，並育有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嗣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丙○○於110年12月30日兩願離婚，並約定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之母丙○○任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然相對人自113年2月起，即未盡扶養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之義務。另參酌前開離婚協議書，以及兩造之經濟能力，由未成年子女甲○○為聲請人，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等扶養規定，認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應屬合理。

01 (二) 並聲明：

02 1、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60,0
03 00元，至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年滿22歲時止，

04 2、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5 二、相對人則以：我可以接受一個月給兩萬元至兩萬五千元之
06 間。對方都不給我看小孩，我已經一年沒有看小孩了。我之
07 前每個月付六萬元，之後每個月付兩萬元，到現在也還是每
08 個月付兩萬元。小孩現在快五歲了，已經上幼兒園，沒有保
09 母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 基本關係之認定

12 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丙○○於108年5月21日結婚，並育有
13 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嗣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丙○
14 ○於110年12月30日兩願離婚，並約定聲請人即未成年子
15 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之母丙○○任
16 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等情，業據其提出
17 戶口名簿影本、離婚協議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8 取聲請人、聲請人之母丙○○、相對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
19 結果等件在卷可稽，且為雙方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二) 關於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聲請將來扶養費部分

21 1、法律依據

22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23 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
24 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
25 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
26 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27 之。」，民法第1119條亦有所載。故於父母離婚後，未
28 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僅其親權之行使暫時停止，其與
29 未成年子女之身分關係，不因離婚而受影響，亦不能免
30 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此時父母仍應就其經濟
31 能力及身分，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盡其扶養義務。

- 01 (2) 次按，扶養義務可分為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
02 前者為父母子女、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上不可缺之要
03 素，保持對方之生活，即係保持自己之生活，其程度與
04 自己生活之程度相等，互負共生存之義務；反之，後者
05 例如：兄弟姊妹間之扶養義務，僅有偶然的、補助的作
06 用而已，惟於一方無法生活，他方有扶養餘力時，始有
07 扶養之義務。而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
08 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而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
09 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
10 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
11 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
12 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
13 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
1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9號民事判決、56年台上
15 字第795號前民事判例意旨參照）。而「生活保持義
16 務」最重要者，乃無須斟酌扶養供給者之給付能力，若
17 扶養供給者無餘力，仍須犧牲自己扶養他人。
- 18 (3) 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
19 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
20 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
21 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
22 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
23 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
24 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
25 一。」，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
26 甚明，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於親子非訟事
27 件準用之，是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28 擔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並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
29 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且得依聲請或依職
30 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
31 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

01 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
02 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

03 2、經查：

04 (1) 扶養義務之存在與定期給付之說明

05 甲、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之母丙○○與相對人既已離
06 婚，並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權利義
07 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之母丙○○任之，則相對人
08 雖未擔任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人，然依上
09 開規定，其對於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仍負有扶養
10 義務，本院自得依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之聲請，
11 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至成年之日止
12 之扶養費，並依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之需要，與
13 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之母丙○○、相對人之經濟能力
14 及身分，酌定適當之金額。

15 乙、又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
16 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
17 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
18 給付之必要，爰命為定期給付，先予敘明。

19 (2) 扶養費之酌定與分擔

20 甲、依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之年齡，其目前正值兒少
21 成長階段，需父母予以悉心教育、照顧，並有食衣住行
22 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
23 查報告，新北市111年度、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24 分別為24,663元、26,226元。觀諸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
25 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經常性支出包括：消
26 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有關消費支出之項目，包
27 含：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燈光、家
28 庭及傢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通訊
29 (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
30 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
31 務(內含：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

01 娛樂器材及附屬品、教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即
02 該項目已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範圍,並有居住區
03 域之劃分,係屬能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消費支出,亦即
04 上開各項消費支出既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
05 費用,原則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判斷依據。

06 乙、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母丙○○、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
07 分,聲請人之母丙○○為家庭主婦,已再婚,於110年
08 度至112年度所得,均為0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相對人
09 自稱其有數個合夥事業,有洗車廠、廣告(網路平台)
10 工作室、好市多代購等,月收平均約30萬元左右,然工
11 作狀況並不穩定,於110年度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2
12 0,433元、73,971元、401,478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各
13 1筆、投資3筆,財產總額為1,354,600元等情,業據兩
14 造陳明在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母丙○○與
15 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查明屬
16 實(見家親聲字卷第65頁至第116頁),綜合聲請人之
17 母丙○○與相對人之工作能力、經濟收入、財產價值,
18 可認相對人經濟能力顯優於聲請人之母丙○○;復參以
19 前開離婚協議書中,聲請人之母丙○○與相對人曾約定
20 在保母離職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2萬元,且相
21 對人表示亦按月給付至今(見卷第24頁、第157頁);
22 再者,現今物價、景氣等社會經濟現況,聲請人即未成
23 年子女甲○○於各成長階段之日常生活需要,與一般國
24 民生活水準,以及聲請人之母丙○○為實際照顧子女之
25 人,所付出之心力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分等綜合判
26 斷,認相對人應按月負擔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扶
27 養費為23,000元為合理。

28 (3)從而,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
29 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
30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給付有關聲請人即未成年
31 子女甲○○扶養費用為23,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至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
02 費之金額逾本院准許之部分，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7
03 年度台簡抗字第218號、105年度台簡抗字第4號民事裁
04 定參照）。

05 (4) 另為確保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受扶養之權利，爰
06 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
07 定，酌定相對人應分期給付，如遲誤一期不履行者，其
08 後（不含當期）6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之
09 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其餘之攻擊或防禦
11 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
12 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書記官 劉春美